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正寰

原　　告　徐愷璐

方寶卿

甯尚雯（即鄧亞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奕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婷婷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繼承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

他造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鄧亞梅於本件審理中死亡，其之繼承人甯尚雯已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，並送達於被告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、除戶謄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11第201-205、217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6月28日得標承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（現為交通部鐵道局，下稱鐵道局）辦理之「CCL631標-豐原站、豐南站、潭子站、頭24家厝站車站主體興建工程」，嗣因訴外人茂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晉公司，原共同承攬廠商）將其所承攬之機電工程違法轉包，遭鐵道局於102年6月13日終止契約，並於同年月22日接管工地，之後由被告於103年9月間繼受承攬該機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而被告於繼受系爭電機工程前，即與原告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勁博公司）於103年4月間簽立備忘錄及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，將系爭工程分包予勁博公司施作，勁博公司再將其中之水電工程分包予訴外人嘉鴻展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鴻公司）施工。

㈡又勁博公司於承攬期間均已依系爭工程契約施工，然遭被告拒絕支付下列工程款，並對勁博公司之請款為不當扣款，迄今尚有下列工程款項未支付：

1.趕工工資：被告明知系爭工程之工期不足，未來必遭業主罰款，然其與勁博公司締約時隱瞞此情，並自勁博公司第一期請款即自103年5月1日起，即以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未按契約施工等事由，拒絕支付勁博公司夜間趕工費用，截至104年12月31日為止，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4萬8,995元。

2.打鑿修補工資：被告於茂晉公司退場後，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，自行點工進場施作水電工程，勁博公司進場後發現被告先前施工有諸多錯誤，必須打鑿拆除重做，雙方協議由勁博

公司代被告僱工拆除重作，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然勁博公司施作完成後向被告請款，竟遭其拒絕給付，截至104年12月31日為止，勁博公司代為支出僱工打鑿修補費用為604萬5,470元。

3. 不當扣款：勁博公司與被告約定自104年3月1日起按第二期計價請款方式，由勁博公司於每月25日出具發票及請款文件向被告請款95%（須先扣除第一期溢領款項之25%至溢領款項扣完為止），被告於次月10日開立50%現金及50%60天期票支付，其餘5%於業主整案驗收合格後支付。而勁博公司之施工並無任何瑕疵或遲延，被告因系爭工程之潭子車站及豐原車站第一階段工期將於104年5月28日及同年7月10日陸續到期，其為減少逾期罰款損失，竟對勁博公司自104年3月1日起之請款，未具理由而為不當扣款，截至105年2月28日為止，被告不當扣款之金額共計4,414萬9,062元。

4. 接收材料：被告明知工程逾期，竟偽造工程進度，於系爭工程尚未完工前就向業主申報峻工，並各以104年11月24日及104年12月28日作為潭子車站及豐原車站之第一階段竣工日期，意圖降低逾期罰款計算天數。前經鐵道局於105年初召開逾期罰款計算會議，確認該兩車站之逾期罰款各為6,523萬3,364元及9,721萬8178元，合計1億6,245萬1,542元。被告為減少損失，藉故拖延其應向勁博公司給付之前述1.2.3項工程款，導致勁博公司無法維持工程進度，被告再以此理由限制勁博公司人員進場，並以105年5月17日函通知勁博公司終止系爭工程契約，強行接收勁博公司現場之材料設備金額約3,000萬元。

5. 工程保留款：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後，拒絕支付勁博公司尚未領取之工程保留款約700萬1,817元。

6. 綜上合計勁博公司可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工程款項，應尚有1億0,624萬5,344元（即19,048,995元＋6,045,470元＋44,149,062元＋30,000,000元＋7,001,817元＋＝106,245,344元，下稱系爭工程債權）

㈢再因勁博公司與原告徐愷璐、方寶卿及鄧亞梅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勁博公司遂將其對被告之系爭工程債權，部分轉讓與徐愷璐3,000萬元、方寶卿及鄧亞梅各900萬元，並以105年5月26日函知被告債權讓與，其餘債權仍由勁博公司保留。是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及債權轉讓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，並考量無法支付鉅額裁判費，故僅各請求被告應給付勁博公司340萬元、徐愷璐420萬元、方寶卿及鄧亞梅（由甯尚雯承受）各620萬元。

㈣另查勁博公司曾於106年9月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106年度司促字第17207號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項，該支付命令雖因被告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，但仍可視為對被告之請求。嗣原告於6個月內再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，應視為時效不中斷，故原告之請求權應尚未罹於時效；且系爭工程契約應屬不動產製造物供給契約，具有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性質，應適用15年之一般請求權時效，而不適用2年之承攬請求權時效。

㈤並聲明：（建四卷第411頁）

1.被告應給付勁博公司340萬元、徐愷璐420萬元、方寶卿及甯尚雯各62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請准原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請求，而被告與勁博公司之系爭工程契約乃為承攬契約，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，承攬報酬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且雙方約定工程款按月結算計價請款，而原告主張之趕工工資及打鑿修補工資，均係計算至104年12月31日為止，另主張之不當扣款係計算至105年2月28日為止，則至原告於107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然均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。故縱認原告主張之工程款債權存在，經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後，既得拒絕付款，原告之請求亦無理由。至勁博公司另陳稱其前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

106年度司促字第17207號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項，然該支付命令經被告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，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後，因勁博公司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確定。是依民法第131條規定，勁博公司之支付命令聲請，應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㈡又被告與勁博公司之系爭工程合約，前經監造單位與被告於105年5月12日會同複驗，因豐原及潭子現場仍有多項缺失無法於5月15日前完成，此乃可歸責於勁博公司之事由，業經被告以105年5月17日函通知終止。被告否認有積欠勁博公司工程款、不當扣款、接收材料設備、工程保留款等情事，其主張及提出之趕工工資、打鑿修補工資及接收材料發票（原證2、3、5），均係由嘉鴻公司所出據，發票金額亦與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符，無從證明其主張之此部分工程款債權存在。

㈢原告提出之不當扣款表（原證4、11），及工程保留款表（原證6），均係其片面製作，被告否認其真實性。至原證8、9之內容，除有勁博公司誤將其開立予被告之「104年2月26日買受機電工程乙式共計16,914,482元」發票列入（原證9第3頁），此部分顯然並非扣款項目，且其記載內容與原證4表格之時間、項目及金額尚有落差，亦無從證明「代墊款」、「折讓款」係屬不當扣款。反觀原證9中有被告開立予勁博公司之發票數紙，可徵其並未遵期施作系爭機電工程，尚需被告代墊人工、機械、材料等費用，以勉強維持該工程之進度，避免遭業主逾期罰款，故原告主張不當扣款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主張亦不足取。

㈣另被告已提出附表、附表2、附表5-7、被證1及5-17等，說明各項扣款理由及折讓原因，並非屬不當扣款。就扣款發票部分，就勞動安全扣款之計算方式，係以責任歸屬計算，就保全費用之計算方式，係依據工程與機電之承攬比例計算。折讓單部分，就被告之代工扣款、代叫機具、材料及修繕費

用，當時均係經被告與勁博公司核對無誤後所開立，應無爭議。被告於103年8月、103年10月、104年4月至8月、104年10月扣回溢開加班費、重複點工、扣回溢付款、溢開工程發票之金額，係依據雙方系爭契約，自104年4月起轉換為第二階段計價，除實作實算外，分期扣回第一階段雇工及代料所有費用。被告於104年11月、105年2月扣回空調、冰水主機代墊款，係因勁博公司發包空調協力商價格過高，協請被告先行代為支付，後續被告依據系爭契約原訂單價扣回多付之代墊款。另就104年1月扣回代勁博公司先行墊付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訂金40%及發電機設備訂金100%、104年9月扣回代勁博公司先行墊付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訂金30%、105年1月扣回代勁博公司先行墊付之弱電系統訂金款40%，則係依據工程進度扣回，足徵被告之扣款確有所據，而非原告指稱之不當扣款。又依被告提出之附表6及被證6-15，足徵被告確有將折讓單、扣款發票如實申報稅務。被告迄今亦未收受稅捐機關任何異常通知、通報或調查，顯示勁博公司對折讓款項應無爭議。復依被告提出之附表7及被證16，顯示被告係於勁博公司人員簽領支票前或當日，即開立當期折讓單、扣款發票予勁博公司，勁博公司當時亦未對支票金額、扣款及折讓金額有所爭執或反對，簽收簿載明廠商簽收領款時視為同意所計價內容絕無異議等情，亦可證明折讓及扣款金額確實為雙方當時所承認。

㈤再勁博公司於104年11月26日與被告簽訂融資協議書，向被告借款2,000萬元，尚有二期款共計800萬元未清償，且其於104年12月14日另向被告借款400萬元，暨其向被告預借支付下包廠商訂金款3,159,631元、依系爭工程承攬比例應分攤之逾期罰款19,159,453元、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於105年6月至106年7月間代購材料施作及缺失修改費用40,686,051元、第一階段溢付款11,964,596元、勞安事故和解金3,000,000元等款項未清償。是縱認原告主張之工程款債權存在，被告以上開債權主張抵銷後，勁博公司對被告已無債權，自無從

再轉讓與徐愷璐、方寶卿及鄧亞梅，

㈥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被告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建一卷第263-265頁）

㈠被告於101年6月28日得標承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（現為鐵道局）辦理之「CCL631標-豐原站、豐南站、潭子站、頭24家厝站車站主體興建工程」。嗣因共同承攬廠商茂晉公司將其承攬之機電工程違法轉包，而遭鐵道局於102年6月13日終止契約，並於同月22日接管工地。之後由被告於103年9月間繼受承攬系爭機電工程。

㈡被告繼受系爭機電工程以前，鐵道局以102年6月28日鐵授中機一字第1020004997號函請被告先行施作水電預埋管工程。

㈢被告與勁博公司於103年4月間簽立備忘錄及工程承攬合約書，將系爭機電工程分包給勁博公司施作。

㈣被告以105年5月17日存證信函，向勁博公司終止系爭機電工程契約，當時勁博公司尚有工程保留款700萬1,817元未領取。

㈤依原證九所示（建卷一第181-199頁），被告就系爭電機工程開立營業人扣減憑證（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)14張及統一發票19張，向勁博公司各扣款3,717萬8,365元及6,95萬2,997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款項，已否逾請求權時效？

㈡承前如否，勁博公司主張其對被告有趕工工資、打鑿修補工資、不當扣款、接收設備材料、工程保留款等債權存在，有無理由？金額為多少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承攬人之報酬請

求權，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7 條第7 款、第128 條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權可行使時」，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工程保留款，係指定作人將已生之工程款暫予比例保留，待工程結束或保固期限屆滿時結算，如有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，須扣除後再予發給承攬人，該款項屬工程保留款，仍不失為承攬報酬本質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 款所規定之2 年短期時效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勁博公司與被告間之系爭工程契約，乃為承攬契約，此有雙方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及備忘錄可稽（見補卷第21-45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勁博公司之報酬請求權（含工程保留款），應適用2 年之時效。原告主張應適用15年之請求權時效，並無可採。

2.又原告係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趕工工資、打鑿修補工資、不當扣款及工程保留款，業據其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7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（建卷一第84頁）。而原告主張之趕工工資及打鑿修補工資，均係於104年12月31日前之工程款項，另主張被告不當扣款部分，則係於105年2月28日前之工程款項，則至原告於107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補卷第15頁），顯然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。

3.原告雖陳稱：勁博公司前曾聲請本院核發106年度司促字第17207號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項，應發生時效中斷效力等情詞，並提出該支付命令影本為證（見建卷十一第207-215頁）。然該支付命令經被告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，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後，因勁博公司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確定，亦據被告提出本院106年度重

訴第270號民事裁定影本可稽（見建卷十一第231-233頁）。依民法第131條規定，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，若撤回其訴，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，其裁判確定，視為不中斷。是勁博公司之支付命令聲請，並未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，亦堪認定。

4.是原告主張之趕工工資、打鑿修補工資及不當扣款等工程款債權，既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，並經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權，而得拒絕付款，則其此部分之請求，顯已無理由，自無庸再審認此部分債權是否存在。

㈢次查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，勁博公司與被告之系爭機電工程契約於105年間終止時，勁博公司尚有工程保留款700萬1,817元未領取，固堪認定。然被告陳稱：勁博公司於104年11月26日向其融資借款2,000萬元，尚有二期款800萬元未清償等情，已據提出融資契約書及還款明細為證（建卷一第77頁及建卷三第57頁）。原告陳稱勁博公司已全數清償之情詞，並未提出相關清償證明，自無可採。則被告行使抵銷抗辯權，以其對於勁博公司之800萬元借款債權，抵銷勁博公司之上開工程保留款後，勁博公司對被告公司已無保留款可得請求，亦堪認定。至勁博公司另主張其對被告有接收設備材料款3,000萬元債權乙節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此部分主張，自亦無可採。

㈣從而，原告主張之系爭工程款債權，或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（趕工工資、打鑿修補工資及不當扣款部分），縱認存在亦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；或經被告行使抵銷權抗辯而不存在（工程保留款700萬1,817元部分）；或未能證明勁博公司之債權存在（接收設備材料款3,000萬元部分），徐愷璐、方寶卿及鄧亞梅自亦無從受讓等情，均堪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勁博公司340萬元、徐愷璐420萬元、方寶卿及甯尚雯各62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

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論結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